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1999]23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办[1999]39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都要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以上用人单位的失业人员，按规定享

11

受失业保险待遇。各县、市(区)要在今年7月底前将上述用人单位及其人员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要督促事业单位及时缴纳失业保险费。

二、中央、部、省、市属驻商企业事业单位，驻地在梁园、睢阳两区的，由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其失业保险工作；驻地在其他县、市的，由县、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

三、实行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管理。今年7月31日前各县、市(区)的失业保险基金累积余额作为该县、市(区)的失业保险周转金；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全部解交市级失业保险基金专户，并向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周转金支出；县、市(区)留用的失业保险周转金，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开支项目和标准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实行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后，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的征缴。在参保率和征缴率均达到90%的情况下，累计解交市级的失业保险基金不足本县、市(区)使用时，市里将在统筹基金中予以调

剂，但最高调剂数额不超过上解数额的200%。调剂后仍不敷使用的，由县、市(区)财政补贴。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部门：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以下简称《条例》)已发布施行。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条例》，确保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都要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以上用人单位的失业人员，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各地要在今年7月底前将上述用人单位及其人员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原人事部门已经开展失业保险试点工作的地区，要保证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工作的连续性，并积极做好向当地劳动部门清理移交等有关工作。各地要督促事业单位及时缴纳失业保险费，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落实所需资金。

二、规范失业保险费征缴程序

失业保险费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执行。缴费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缴纳，缴费个人按照本人工资的1%，由单位代扣代缴。缴费工资基数无法核定的，按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各级劳动部门要及时告知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按规定办理失业保险登记，按月申报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数额。要从统一征缴的社会保险费中，按照失业保险费应缴额的份额，及时划入失业保险基金专户。对于企业过去欠缴的失业保险费，要制定追缴计划，加大清欠力度，今年力争收回欠费总额的50%以上。

三、提高失业保险统筹层次，建立省级调剂金制度

失业保险基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实行市级统筹管理。市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地区失业保险基金的统筹管理，所属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失业保险基金的报帐单位。截止今年7月31日，县(市、区)失业保险基金的累积结余情况，

由市负责清理，并将基金累积结余数额作为县（市、区）的失业保险周转金；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全部解交统筹地区，并向统筹地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周转金支出；县（市、区）留用的失业保险周转金，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开支项目和标准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建立省级调剂金制度。省级调剂金按照统筹地区当年依法应当征缴的失业保险费的2%为计算基数，由统筹地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按季向省上缴；省级调剂金的支出项目按照《条例》规定执行；统筹地区的失业保险基金入不敷出时，在参保率和征缴率均达到90%的情况下，可申请省级调剂金，省级调剂金的最高调剂数额不超过统筹地区上缴数额的200%。省级调剂后仍不敷使用的，由统筹地区财政补贴。

四、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结构

失业保险基金首先要保证失业人员有关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同时，管好用好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免费享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服务。其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

补贴支出，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服务的质量和效果，按照省物价、财政、劳动部门一起核定的收费标准，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按规定支付给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历年结余的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的管理使用，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各地要严格执行《条例》规定，不得再从基金中提取管理费。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部门核拨。

五、严格执行失业保险待遇的计发标准

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从次月起逐月发给失业保险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的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按其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按规定累计缴费时间分段计算，累计缴费时间满1年不足5年的，每满1年领取3个月的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最长为12个月；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足10年的，每满1年增领1个半月的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最

17
长为18个月；累计缴费时间满10年以上的，每满1年增领1个月的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最长为24个月。

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按规定享受医疗补助金待遇。即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和国家、省规定的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为其缴纳医疗保险费(含个人应缴部分)。其医疗保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向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本单位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比照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和领取失业保险金标准的50%计算，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享受一次性生活补助的农民合同制工人，不再发给失业人员证明，不享受再就业服务优惠政策。

六、认真做好失业人员的登记管理和再就业服务

用人单位应自终止或者解除职工的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将失业人员的名单、档案和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等有关手续报送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同时告知失业人员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失业人员应自接到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之日起30日内（有要求劳动争议仲裁的，凭仲裁决定书可延长到仲裁决定之日），到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领失业人员证明，凭证享受有关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人员无故逾期不办理失业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后，应凭身份证和失业人员证明随时到当地职业介绍机构办理求职登记。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以上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工作的，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应凭单位成建制转移证明和迁出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缴费记录，从转移后的次月起向转入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登记、缴纳失业保险费，原已缴纳的

10

失业保险费不再向迁入地划转；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转出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凭失业人员的有关证明向迁入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如数划转未领完的失业保险金，并移交失业人员的档案和有关材料。转移落户后的失业人员，由迁入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其重新进行失业登记，并具体负责其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和再就业服务工作。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军分区，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9年8月23日印发

(共印270份)